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9）皖0102民初5868号

原告：李峰，男，1985年8月14日出生，汉族，户籍地安徽省涡阳县。

委托诉讼代理人：程英华，安徽卓泰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郑大为，安徽卓泰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孙峰，男，1976年10月5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

被告：向光梅，女，1981年2月7日出生，汉族，住安

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临泉路元一名城A区9-203室，身份证号码342101198102071327。

被告：合肥天润商贸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临泉路元一名城A区9-203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6881205795（1-1）。

法定代表人：向光梅，总经理。

三被告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赵振乾，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律师。

三被告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张雅迪，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李峰与被告孙峰、向光梅、合肥天润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润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李峰的委托诉讼代理人程英华，被告孙峰、向光梅、天润公司的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赵振乾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李峰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孙峰、向光梅立即偿还原告三笔借款共计582000元及利息（第一笔以291000元为基数按月利息3%从2018年5月24日计至2018年11月29日为54245元、按照月利息2%从2018年11月30日计至2019年3月31日为23152元，第二笔以97000元为基数按照月利息2%从2018年5月31日计至2019年3月31日为19389元，第三笔以194000元为基数按照月利息2%从2018年6月24日计至2019年3月31日为35590元，扣除已还的利息54000元，以上合计660131元，之后以582000元为基数按月利率2%计算至款清之日）；2、被告天润公司对被告孙峰、向光梅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事实与理由：两被告于2018年5月24日、2018年5月31日、2018年6月25日分三次向原告共计借款582000元，并约定月利息3%，天润公司对债务承担连带保证任。借条出具后原告如约将全部借款支付给被告，被告并未按时偿还借款，在原告多次催要下仅偿还54000元。

被告孙峰、向光梅、天润公司共同辩称：1、三被告确实收到原告交付的三笔借款共计58.2万元。2、借款的过程是，2018年被告向邱振伟借钱并出具借条，约定月息5分，第一笔借款30万元实际交付29.1万元；第二笔借款10万元实际交付9.7万元；第三笔借款20万元实际交付19.4万元。并以30万元、10万元、20万元为基数，按邱振伟的要求将利息支付给李峰、于鹏鹏至2019年4月，我方未收到邱振伟的钱，收到了李峰出借的58.2万元，但向邱振伟出具了60万的借条。2019年4月，邱振伟安排我们向李峰出具了58.2万元的借条，我方把向邱振伟出具的60万元借条收回。3、原被告间不存在借贷关系，双方并不认识也未曾见面，借条出具双方均不在场，根本没有借贷的合意。原告伙同他人采用砍头息并采取隐瞒欺骗的手段骗取了被告出具借条，采取隐瞒还款事实还款证据，以达到其非法占有他人财产目的。我们怀疑原告的行为涉嫌违法犯罪，但我们没有向公安机关报案，因为我们一直在协商按月息5分多付的利息如何处理，且原告不认可还于鹏鹏的钱视为还给李峰的，实际我们还了10万多元利息。

当事人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换和质证。对当事人无异议的证据，本院予以确认并在卷佐证。本院经审查认定事实如下：2018年5月24日，孙峰、向光梅出具借条一张，言明借到李峰现金29.1万元，月息3分从今天算起，天润公司作为担保人加盖公章；当日，李峰向孙峰转款29.1万元。2018年5月31日，孙峰、向光梅又出具借条一张，言明借到李峰现金9.7万元，月息3分从今天算起，天润公司作为担保人加盖公章；当日，李峰向孙峰转款9.7万元。2018年6月25日，孙峰、向光梅再次出具借条一张，言明借到李峰现金19.4万元，月息3分从今天算起，天润公司作为担保人加盖公章；当日，李峰向孙峰转款19.4万元。

2018年6月22日孙峰向李峰转款0.9万元、2018年6月30日转款0.3万元、2018年7月20日转款0.9万元、2018年7月24日转款0.6万元、2018年7月28日转款0.3万元、2018年8月6日转款0.4万元、2018年8月13日转款1.5万元、2018年8月14日转款0.9万元、2018年8月21日转款0.9万元、2018年8月23日转款0.6万元、2018年8月29日转款0.3万元、2018年12月4日转款1.2万元、2018年12月8日转款0.25万元、2018年12月11日转款0.3万元、2019年4月18日转款0.2万元、2019年4月19日转款0.1万元，以上合计还款9.65万元。

庭审后，原告方陈述，其认可收到被告偿还的9.65万元利息。

以上事实，有借条、银行流水、还款凭证及原被告双方陈述等在案佐证，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原告李峰主张被告向其借款58.2万元已提供借条、银行流水等证据证明，被告亦认可收到原告58.2万元转账。被告辩称案涉款项实系向中间人邱振伟所借，且向案外人于鹏鹏偿还的9.89万元应视为向原告偿还借款，但均未提供证据证明，故本院对被告的辩称不予采信，对原被告借款的事实予以认定，被告孙峰、向光梅应偿还李峰借款本金58.2万元。双方虽约定月利息3%，根据法律规定，借贷双方对逾期利率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以不超过年利率24％为限。现原告主张第一笔借款以29.1万元为基数按月利息3%自2018年5月24日计至2018年11月29日，不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不予支持。原告主张的其他借款按月利率2%计算利息，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

经核算，截至2019年3月31日被告应付利息为11.4654万元即［29.1万元×（10个月＋7天÷30天）×2％＋9.7万元×10个月×2％＋19.4万元×（9个月＋6天÷30天）×2%］，扣除已付的9.65万元利息后，被告尚欠利息1.8154万元。之后的利息以58.2万元本金为基数自2019年4月1日起按月利率2%计至款清之日止。根据法律规定，当事人对保证方式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按照连带责任保证承担保证责任，天润公司在担保人处签字盖章，应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孙峰、向光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李峰借款本金58.2万元及利息1.8154万元（之后的利息以58.2万元为基数自2019年4月1日起按月利率2%计至款清之日止）；

二、被告合肥天润商贸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第一项孙峰、向光梅所负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驳回原告李峰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0400元，减半收取5200元，由原告李峰负担300元，被告孙峰、向光梅、合肥天润商贸有限公司共同负担4900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员 邹素琴

二〇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书记员 赵丽丽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

第二百零七条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的，应当按照约定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支付逾期利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第十九条当事人对保证方式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按照连带责任保证承担保证责任。

第二十一条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保证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

当事人对保证担保的范围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保证人应当对全部债务承担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二十九条借贷双方对逾期利率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以不超过年利率24%为限。

未约定逾期利率或者约定不明的，人民法院可以区分不同情况处理：

（一）既未约定借期内的利率，也未约定逾期利率，出借人主张借款人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按照年利率6%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二）约定了借期内的利率但未约定逾期利率，出借人主张借款人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按照借期内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